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100
臺北市公園路32號5樓之1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
5樓

承辦人：繆明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4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aulton@ms.tyc.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0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立案之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及中壢分班(下稱系爭補習班)無法提供補習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112年1月11日(112)品保字第11201112號函、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行政調查紀錄書(紀錄日期：112年1月12日)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加強維護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管理聯合稽查紀錄表(稽查日期：112年1月12日)辦理。
- 二、本局業以112年1月12日桃教終字第1120004452號函復貴會在案，又本府補習班稽查小組會同本府消保官於112年1月12日前往系爭補習班現場稽查，現場大門深鎖未見營業，爰本案經查其確實已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惠請貴會啟動履約保證機制，協助該班學員自112年1月11日起6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 三、次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規定略以：「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

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另查部分學員以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方式繳納學費，有關其已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消費者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

正本：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私立英語文短期補習班中壢分班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局長 劉仲成